

#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

漯财购〔2022〕5号

---

##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投诉调解机制的通知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财政局：

为拓宽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，提高投诉处理效率，促进争议纠纷实质性解决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建立政府采购投诉调解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解原则

按照“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、高效便捷、注重效果”的原则，在处理投诉案件时，探索建立先调解、后裁决、调解与裁决并行的模式，主要通过行政调解，辅以必要的约谈、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争议纠纷。

## 二、调解范围

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实行属地管辖。漯河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负责所辖区域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对法律法规不清楚或理解存在偏差；
- （二）当事人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；
- （三）争议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事实依据不充分；
- （四）案件事实清楚、双方争议不大；
- （五）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；

## 三、调解人员

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。可以根据案件程度，安排本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调解小组，负责投诉调解工作。也可以邀请法律顾问、评审专家、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一起参与调解工作。

调解人员与投诉人、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## 四、调解方式

调解小组可以组织召开案件协商会，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意见，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协议。调解小组也可以分别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，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，督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立行立改。对投诉人不合理的要求，加强解释沟通，并向投诉人释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化解投诉人疑虑，争取达成调解意愿。

## 五、调解程序及时效

通过召开协商会等方式进行的调解，财政部门应于调解前 1 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、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。

（一）对未正式受理的投诉案件。在下达投诉受理通知前，财政部门对收到的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，符合调解范围的投诉案件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，调解成功的，不再受理投诉案件。投诉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。

（二）对已受理的投诉案件。财政部门已下达投诉受理通知，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化解争议纠纷的，在征求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调解后，在 15 日内组织完成调解工作。双方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处理。

（三）调解成功后，应当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各执 1 份，财政部门留存 1 份。投诉人签署调解协议后，书面撤回投诉书，财政部门不再受理或者终止投诉处理。调解协议达成后，当事人不能以同一事实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。

## 六、调解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：

- （一）调解期限届满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；
- （二）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；

(三)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、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的;

(四) 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。在调解中,调解小组应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基础,坚持客观中立立场,不偏袒、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。当事人双方在投诉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,均应予以保密,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双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